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門陸島酒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椿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